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，结合相关工作实际情况，2025 年 12 月 15 日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等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注册地址

公司目前注册地址（住所）为“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”，拟变更至“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天湖路 11-A 号”。

二、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

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均明确提出“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”。因此，拟删除《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二条中“两次股利分配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”的内容，以保证多频次现金分红的可操作性。

三、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（邮政编码：230088）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天湖路 11-A 号（邮政编码：230088）。
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可以进行中期分配。非因特别事由（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），公司不进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可以进行中期分配。非因特别事由（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

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。两次股利分配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。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。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	等），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。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。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
---	--

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。

附件：东华科技章程（2025-2 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